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,全部参与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,编号 2018-46)

该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5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在控股股东任职,因此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出售固定资产暨补充议案》(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,编号

2018-47)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次交易以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，控股股东有可能参与购买，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在控股股东任职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，编号 2018-48）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上述第 1、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4日